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曹依珠

被　　告　林異盛

　　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室喜

被　　告　知益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美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1年度審交訴字第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不以刑事案件之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。

二、被告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知益交通有限公司經原告指稱與本院111年度審交訴字第7號過失致死案件之被告林異盛為依法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者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原告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程克琳

法　官　王筱寧

法　官　倪霈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雪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